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親師懇談會 暨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- 二、本校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重點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家長與學校間聯繫，以充分發揮教育效果。
- 二、家長與老師共同探討親子與親師溝通之道。
- 三、認識升學管道，協助子女生涯規劃與輔導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工作委員會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

生命教育中心(輔導室)、教務處、教官室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。

伍、時間：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13:30~16:50

陸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主持(講)人	場地
13:30~14:00	報到與引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服務同學	教官室	大禮堂
14:00~14:30	藥物濫用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	陳伯愷心理師	大禮堂
14:30~14:40	校務報告 暨十二年國教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一級主管 高、國一導師	羅家強校長	大禮堂
14:40~14:50	學務處組織及職掌介紹 &自主學習規劃流程 &性平事件處理	高、國一家長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
14:50~15:00	輔導策略實施	高、國一家長	許坤結主任	大禮堂
15:00~15:40	108課綱宣導－課程 &升學制度	高、國一家長	魏溥月主任	
15:40~16:00	Q&A	高、國一家長	羅家強校長	大禮堂
16:00~16:10	引導家長至教室	高、國一家長 及服務同學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→教室
	學生集合至圖書館	高、國一學生	教官室	
16:10~16:50	導師班級經營宣導及 親師懇談	高、國一家長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 (請事先布置)
16:50~	賦歸		教官室	
16:50~	綜合座談與回饋	高國一導師及一級主管	羅家強校長	總務處會議室

柒、經費：依據113學年訓育組處室編列預算及家長會贊助款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送行政會議通過再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親師懇談會邀請函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校謹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(六) 13點30分

·假 本校大禮堂舉行 113 學年度高國一班級親師座談會。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校長 羅家強 敬邀
家長會長 王睨閑

※敬請家長於14：00前到校，當日流程表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主持(講)人	場地
13:30~14:00	報到與引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服務同學	教官室	大禮堂
14:00~14:30	藥物濫用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	陳伯愷心理師	大禮堂
14:30~14:40	校務報告 暨十二年國教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一級主管 高、國一導師	羅家強校長	大禮堂
14:40~14:50	學務處組織及職掌介紹&自主學習規劃流程&性平事件處理	高、國一家長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
14:50~15:00	輔導策略實施	高、國一家長	許坤結主任	大禮堂
15:00~15:40	108課綱宣導－課程 &升學制度	高、國一家長	魏溥月主任	
15:40~16:00	Q&A	高、國一家長	羅家強校長	大禮堂
16:00~16:10	引導家長至教室	高、國一家長 及服務同學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→教室
	學生集合至圖書館	高、國一學生	教官室	
16:10~16:50	導師班級經營宣導及 親師懇談	高、國一家長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 (請事先布置)
16:50~	賦歸		教官室	
16:50~	綜合座談與回饋	高國一導師及一級主管	羅家強校長	總務處會議室

當日校內停車格有限，敬請家長盡量騎機車代步。

請沿虛線撕開.....

活動及意見調查回函

本回函無論家長是否參加，務必請家長親自簽名，並於 10 月 18 日前請 貴子弟繳回給班級導師，以利知悉出席人數及場地安排。

本人 參加

不克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生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